

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7月19日，电话方式。因公司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宜。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19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9号楼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信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于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晴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或电话；通知时限为5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本次会议属于情况紧急召集的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

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7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7 人，无缺席董事。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期限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期限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1）公司注册地址、经营期限的变更内容具体如下：

变更前的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2 号楼六层 B601-B603、B605-B612、D601-D603、D606A 室”；

变更后的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9 号楼 4 层 101”。

变更前的营业期限：“2008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8 年 04 月 17 日”；

变更后的营业期限：“2008 年 04 月 18 日至长期”。

上述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根据上述变更，《公司章程》拟作出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第四条为：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2 号楼六层 B601-B603、B605-B612、D601-D603、D606A 室。

现修订为：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9 号楼 4 层 101（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际批准为准）。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为：

公司经营期限为 20 年。

现修订为：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2、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议案全票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本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2、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议案全票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0日